檔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函

地址:515009彰化縣大村鄉中正西路338

承辦人:村幹事 蔡聖弘

電話: 048520149 傳真: 048524844

電子信箱:ntws271@dacun.chcg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:彰大鄉民字第11300111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告、地籍圖及土地謄本資料各1份。(376476500A_1130011155_ATTACH1.pdf、 376476500A_1130011155_ATTACH2. pdf \cdot 376476500A_1130011155_ATTACH3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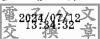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檢送本鄉第五公墓(大村鄉鎮北段995、997地號)及第十公 墓(大村鄉慈祥段189、191及206地號)遷葬公告、地籍圖 及土地謄本各1份,敬請惠予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暨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 條例第1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,敬請彰化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全國各鄉鎮區公所、彰化縣大村 鄉大村村辦公室、彰化縣大村鄉南勢村辦公室、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辦公室、彰 化縣大村鄉新興村辦公室、彰化縣大村鄉過溝村辦公室、彰化縣大村鄉美港村辦 公室、彰化縣大村鄉平和村辦公室、彰化縣大村鄉貢旗村辦公室、彰化縣大村鄉 加錫村辦公室、彰化縣大村鄉村上村辦公室、彰化縣大村鄉大橋村辦公室、彰化 縣大村鄉大崙村辦公室、彰化縣大村鄉擺塘村辦公室、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辦公 室、彰化縣大村鄉福興村辦公室、彰化縣大村鄉茄苳村辦公室

副本:本鄉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電2034607312文



第1頁,共1頁